完善分期收款销售会计处理之我见

广东江门　赵明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的规定，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可在销售成立时一次确认销售收入，且以公允价值（分期收款总额的现值或商品采用一次性付款时的售价）确认收入金额。笔者拟对分期收款销售核算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一些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对“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解释有些含糊。无论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还是《企业会计准则讲解》都没有将“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这个问题解释清楚。如果将“金额大”、“收款期长”作为其判断标准，那么“金额大”、“收款期长”又是如何界定的呢?这给会计实务操作带来困惑。虽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提到货款分期收回通常为 3 年，但目前有些商场为了促销，对于一些家电也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其期限未到 3 年，金额也不算很大，此业务是否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

2. 分期收款销售在会计与税法处理上存在较大差异。①新会计准则下对于分期收款销售是按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营业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款金额计算增值税税额。在销售额与增值税计税基础不一致的情况下，税控系统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发出商品时如果按合同约定的收款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为不是按公允价值开具，会计和税法在收入确认和计量上的口径不一致，会产生永久性差异，因此企业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增加了纳税调整工作量。③分期收款销售时，销售方可能要提前履行纳税义务，需要用现金垫付一笔税金，无形中增加了销售方的纳税负担，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影响加大，这不利于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推广应用，同时也会给企业的现金流带来压力。

3. 从会计实务来看，缺乏稳健性。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销售方承担了交易的主要风险，何时确认收入应根据谨慎性原则来考虑。新会计准则下企业对于分期收款销售按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营业收入，可能会虚增销售当年的利润，因此这种做法是不稳健的。

4. 人为可操纵性大，容易诱发舞弊行为。大多数时候，公允价值的取得成本比较高，存在很大的人为操纵性。同时，繁琐的处理要求会计人员应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而目前我国大多数会计人员素质偏低，容易出现一些人为的工作差错，从而影响了会计信息的质量，削弱了公允价值的可靠性、相关性和可比性，为动机不良的企业进行偷漏税提供了机会。

二、会计核算改进建议

1. 收入确认时点上。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实务中对分期收款销售进行会计处理，一定要在销售日对分期收款销售的收入是否实现的问题做出明确的判断。如果企业对分期收款销售货款的收回有足够的保证，则可在销售之初确认全部收入；如果在分期收款销售活动中，销售方实质上承担了主要风险而非次要风险，如首期付款比例很低，销售方仍承担该物品的主要风险或者分期货款不能及时收回，以及其不能收回的比率难以合理估计时，就不应在销售日确认收入。

2. 收入计量上。公允价值虽能反映市场对企业资产或整体价值的评价，更具有相关性和有用性，但目前我国会计人员素质偏低，难以胜任需要职业判断的财务工作，加上我国商品市场交易不够活跃，因此在引入公允价值这种计量属性时，应该谨慎和保守些。

3. 实现会计与税法的有效融合。运用公允价值评价资产，会使会计核算的难度加大。因此，应尽可能减少会计和税法的差异，达到简化税制、降低成本的目标，从而实现两者的有效融合，以利于新会计准则的实施。

为此，笔者对分期收款销售会计处理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对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

（1）发出商品时，能一次性收取增值税的。发出商品，借：长期应收款，银行存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公允价值计税），未实现融资收益。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实际收取货款（分次），借：银行存款；贷：长期应收款。增值税发票管理：按公允价值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会计与税法计税口径一致，符合税控系统的开票要求，建议税法规定按公允价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此种情况下企业需要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

（2）发出商品后，分次收取增值税及货款。发出商品，借：长期应收款；贷：主营业务收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实际收取价税款（分次），借：银行存款；贷：长期应收款，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合同约定收款金额计税）。借：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财务费用。增值税发票管理：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按销售额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此种情况下企业需要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

第二，对于普通的分期收款销售。发出商品时，借：发出商品；贷：库存商品。实际收取货款（分次）时，借：银行存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发出商品。增值税发票管理：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按收款金额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此种情况下企业不需要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